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申请的综合授信拟用于各类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买方承保额度，用于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等用途。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等需求决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以公司不动产、动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内决定具体的授信机构、担保方式，并办理包括与银行签订借（贷）款、抵押、质押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或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有关的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约定条款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申请信贷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